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1) 建議紅股發行；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
「紅股」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設26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說明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並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且目前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預期時間表

有關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事項以時間表形式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	六月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增加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會進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為釐定紅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	七月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一)
新訂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	七月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	八月五日(星期三)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蔡靈麗女士

Xia Yuki Y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敬啟者：

- (1) 建議紅股發行；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中宣佈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為配合紅股發行及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另建議透過增設26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紅股發行；(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8,000,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或其他類似權利。假設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14,925,48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127,723,882,200股紅股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倍。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6,238,807,680股。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63,861,941.1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紅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須延至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使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68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法，

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前提為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比例相同，惟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 董事會函件

紅股發行可能導致須就行使價、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邀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如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由於確實紅股數目須延至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如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另行作出公告，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有關購股權適用之各項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

###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崔麗梅女士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可換股票據由Ji Xiaobo先生實益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8,000,000,000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須調整兌換價及因有關可換股票據兌換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及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款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惟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且並無構成資本分派，兌換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按緊接有關發行生效前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邀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如有)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由於確實紅股數目須延至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如有)可換股票據另行作出公告，並知會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根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各自適用之各項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

### 買賣安排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成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菲律賓。本公司已徵詢法律顧問意見，指向菲律賓股東提呈紅股乃屬合法或可行。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之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

## 董事會函件

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 換領股票

於紅股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免費換領股份及紅股之新股票。預期股份及紅股之新股票將於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須就發出或註銷每張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以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股份及紅股之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粉紅色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紅股發行不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惟紅股發行將令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將提升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14,925,48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根據紅股發行，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127,723,882,200股股份。為配合紅股發行及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6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紅股發行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本通函「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港元(相當於股份在配發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24,100港元，而於配發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1,500港元。隨著董事會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而非1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將調低至約3,000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訂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鑑於現有之一(1)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改為新訂之八(8)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預期除現已存在之碎股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低在買賣股份時以每手買賣單位計算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b) 為釐定股東獲發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所有股東大會作出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26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與此有關事宜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將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十五股紅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該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獲發行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進行一切屬必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之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之數目。」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